附件：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2018年火灾防控工作方案**

为加强春夏期间的火灾防控工作，维护公司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，根据太极集团[2018]113号《关于印发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从即日起至9月10日集中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。现结合四川太极大药房消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：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**

1、成立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蒋（炜）董事长（15908181309）

副组长：吴林栗（总经理助理，分管安全15390047561）

成员：李坚（13980680653）、杜永红（13880583080）、杨小春（18030604849）、王胜军（13730825083）、谭莉杨（17713531703）、何建菊（13980813516）、明登银（17318664300）、赖习敏（13350093326）、何莉莎（13980060894）、杨昕（13882115558）、王灵（15196676187）

工作职责：

（1）组长主要负责春夏火灾防控总体安排、部署；

（2）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，主要抓好贯彻落实；

（3）各成员按照公司统一部署，抓好分管或部门责任区域的火灾防控工作。

2、下设春夏火灾防控办公室（简称防控办），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。

防控办主任：吴林栗（兼任，15390047561）

防控办副主任：彭健（13880896035）

工作职责：按照春夏火灾防控工作任务和要求，抓好公司春夏火灾防控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防控工作目标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，按照政府统一领导、单位全面负责，全力推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，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，不断夯实消防安全基础，提高火灾防范能力，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公司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**三、工作任务**

春夏火灾防控工作主要围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、火灾隐患综合治理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、灭火应急救援准备等四个方面工作，重点抓好以下8项工作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对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、专兼职安全员开展集中教育培训。

（二）组织检查办公场所、各经营药店（重点是未装修药店）、重点防火部位的电源线路、消防设备。开展“四个一”活动，即：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、进行1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组织1次全员培训、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。

（三）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，要挂牌督办，并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，落实整改经费，在未得到整改前，采取临时特殊性防范措施落实专人实行“死看死守”。

（四）推进消防设施设备综合治理，持续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，要依法开展排查整治，提升电气火灾防范水平。

（五）排查整治四楼办公区、大型药店人员密集场所，不得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道及灭火救援场地的违法行为，确保火灾发生后人员能够及时逃生、灭火救援能够顺利实施。

（六）加强对药店消防宣传，确保员工接受消防安全教育率达100%。

（七）加强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，保持通信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备足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、救灾装备和物资，有针对性加强应急演练，增强消防救灾能力，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。

（八）树立重大活动及节日安保“万无一失、一失万无”的理念，制定消防安全保卫方案。开展节前消防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**四、工作步骤**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宣传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5月10日）。

1、制定工作方案、细化措施，成立组织领导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；

2、召开动员会，层层动员部署，广泛发动，营造氛围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全面实施阶段（5月10日至8月20日）。

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、认真实施、督导检查和分析通报，及时解决整改发现的问题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

1、开展消防知识培训（5月10、21日；6月12-22日）；

2、各部门、药店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与整改（5月14-18日）；

3、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检查（5、6、7月18-25日）；

4、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（5月28日-6月22日）；

5、开展集中消防隐患整改（5月29日-7月31日）；

6、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（6月12-22日）；

7、查缺补漏（8月1-20日）；

8、火灾防控工作进度报告（每月15日前）

1. 第三阶段：总结考评阶段（8月21日至8月31日）。

总结工作经验，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，上报工作总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广泛发动。各部门要清醒认识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的严峻性，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，广泛动员部署，落实防范工作措施，形成春夏防控工作态势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落实责任。按照工作方案，每月分析研判，推进工作进度，形成纪要，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督导问责，确保成效。对工作不落实、进展缓慢的，将通报批评或约谈部门责任人。对发生火灾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部门负责人（含片区主管）的责任。

（四）各部门、药店于5月18日在自查与整改后将 “火灾防控工作自查表”，经部门负责人、药店店长签字后交综合管理部备案。自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报相关部门配合整改。

五、春夏火灾防控工作值班安排

1、领导值班

蒋炜：5月10-31日

李坚：6月1日-6月23日

杜永红：6月24日-7月16日

吴林栗：7月17日-8月8日

杨小春：8月9日-31日

2、保卫人员值班

彭健：5月10日-8月31日

（手机电话值班）